

#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规范统一集团有关单位名称的通知

集团各部室，各权属企业：

为规范统一集团、部室及各权属企业等表述方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集团：指城建集团；
- 二、集团总部：指集团部室及集团管理层；
- 三、集团部室：指集团下设的各职能部门；
- 四、二级公司：指集团直接下辖的子公司；
- 五、三级公司：指二级公司直接下辖的子公司；
- 六、全资子公司：指集团控股 100% 的子公司；
- 七、控股公司：指集团及各子公司绝对控股（50% 以上、不含 100%）及相对控股（股东为三方及以上，相对最大股东）的子公司统称；
- 八、权属企业（子公司）：指集团下辖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统称；
- 九、参股公司：指集团及各全资子公司非控股的子公司统称。

请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在拟草有关文件时采用规范表述。

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8 日

